

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吳副縣長友欽

紀錄：翁玉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推動每年八月第二週的週日訂定為「幸福家庭日」，提請
討論。 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說 明：

1. 依據金門縣議會第五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辦理。
2. 為凝聚家庭向心力、促進社會祥和基礎，立法院今年 4 月間決議通過訂定每年八月第 2 個星期日為幸福家庭日。
3. 國際幸福家庭聯盟為推動制定幸福家庭日，走訪台灣各地，喚起大家重視家庭相聚時間，讓每個家庭更幸福美滿。

決 議：建請統整各局室於八月份辦理之相關活動以幸福家庭為主題，先行辦理幸福家庭日再延伸為幸福家庭月，以喚起大家更重視家庭相聚時間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建議本縣辦理婦女各項技藝研習活動，課程能偏重於「金門民俗文物技藝」之學習，以發揚金門傳統文化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陳委員瑪莉

說明：為發揚金門民俗文物之傳承，培養婦女職能技藝，提升婦女之社會經濟地位，藉由傳統技藝培訓課程之研習，融入在地文化為訓練主軸，俾利普級社區婦女之教育學習環境及興趣。

決議：建請業管單位辦理婦女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，能偏重於在地民俗文化等相關課程，並將其推動擴及於社區學習的各項研習課程中，以普及地區婦女對民俗技藝學習之便利及興趣，以發揚金門傳統文化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十五時三十分。